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核字第 1308212024HY002745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经核实，该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颁发此证明。

发证机关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建设单位	河北望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宏屹·上院（一期）建设项目（3#、4#、7#、8#、9#楼）
建设位置	承德县下板城镇中磨村
规划核实面积	1栋8层3#楼，1栋15层4#楼，3栋16层7#、8#、9#楼，总建筑面积36253.37平方米。
备注：	

说明事项

1. 本证明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法律凭证。
2.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